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董事会9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转让俄罗斯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除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外，还多次利用业余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来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进行审查，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021051227@qq.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可行性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显根

2020年4月8日